

駕駛改進課程 – 導師訓練 (2021版)

簡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獲運輸署授權指定的駕駛改進學校，才可開辦駕駛改進課程。

運輸署將於2021年12月(暫定)推出修訂版的「駕駛改進課程」，所有有意教授駕駛改進課程的導師必須重新修讀經修訂的「駕駛改進課程-導師訓練(2021版)」，並通過考核才可獲頒發證書，及獲運輸署署長授權後，方可教授駕駛改進課程^[註1]。【此課程為運輸署認可】

課程宗旨

訓練學員教授駕駛改進課程。以該課程為基礎，重點針對課堂教導及帶領技巧，讓學員掌握如何教導加強道路安全意識及培養安全駕駛行為。

課程內容

成人學習理論、傳意溝通、講授理論及技巧、即席演說、課堂準備、教學工具及教學環境、駕駛改進課程結構、建設性反饋、激勵學習、提問技巧、不合作態度之處理及講授評核。

取錄資格

1. 中五或以上學歷程度（註：現職導師如在2021年3月5日前已獲運輸署署長授權為駕駛改進課程導師最少一年，可獲豁免此要求）；及
2. 持有有效駕駛教師執照，或持有有效香港駕駛執照超過10年，或由獲運輸署認可國家簽發的駕駛執照超過10年；及
3. 報讀課程前5年內並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的以下條例：第36條、第36A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39A條、第39B條、第39C條、第39J條、第39K條、第39L條、第390條或第39S條；及
4. 報讀課程前5年內無被取消駕駛執照紀錄。



時數

30小時

費用

港幣3,000元正

授課語言

粵語

上課地點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康街2號耀安邨(近耀謙樓) – 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

- [註1] · 獲發證書並不代表學員可自動獲聘為駕駛改進課程之導師，導師之聘任乃根據個別駕駛改進學校之人事錄用決定。
- 駕駛改進課程導師須獲有關學校聘用為課程導師之前的5年內，並無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或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定罪記錄；及並無被吊銷駕駛執照。

駕駛改進課程 – 導師訓練 (2021版)

報名所須遞交之文件

1. 填妥之報名表格；及
2. 中五學歷證明文件副本（請勿交付正本）；及
3. 有效駕駛教師執照副本，或有效香港駕駛執照副本或由獲運輸署認可國家簽發的駕駛執照副本；及
4. 港幣\$3,000之劃線支票，抬頭寫「職業訓練局」或「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5. 郵寄或親自遞交到：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康街2號耀安邨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 G22室

查詢及報名

查詢電話：3519-1700

傳真：3519-1701

電郵：ivdc-mos@vtc.edu.hk

網址：www.ivdc.edu.hk

颱風或黑色暴雨訊號下之課堂安排

若八號預警/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於上課前3小時仍未除下，當天之課堂將會取消，屆時本中心會於稍後時間通知學員補課之安排。

注意事項

1. 學員須出席全部課堂並通過考核才獲頒授證書。
2. 證書之有效期為三年(以證書發出日期起計)。
3. 屆時學員必須修畢重溫班及通過考核，其證書方可獲得延期。

